

双鸭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四季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及关联交易情况的报告

为规范关联交易行为，防范关联交易风险，健全组织机构、依法、依规制定并严格执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完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遵循诚实信用、公开公允、穿透识别、结构清晰的原则。根据关联交易监管的有关规定，现将 2024 年 4 季度双鸭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鸭山农商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情况及关联交易情况做以下报告。

一、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一）关联方认定情况

四季度我行对关联方进行了全面梳理，梳理后的关联方信息已在关联交易系统中及时变更。

（二）关联交易分类管理情况

截至 2024 年 4 季度末，重大关联交易 2 户，合计授信金额 7,800 万元，贷款余额 7,723.93 万元。一般关联交易 1 户，授信金额 270 万元。

二、关联方认定和关联交易情况

依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1号的认定标准，本机构关联方为我行关联自然人及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

（一）关联方认定情况

1. 关联自然人情况

我行关联自然人包括：董事、监事、总行和重要分行的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具有大额授信、资产转移、保险资金运用等核心业务审批或决策权的人员；上述人员的近亲属（配偶、父母、成年子女及兄弟姐妹）；持有或控制银行保险机构 5%以上股权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截至 2024 年 4 季度末，经双鸭山农商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认定本机构关联自然人共 174 人，其中董事 8 人，董事近亲属 30 人；监事 4 人，监事近亲属 16 人；总行、支行高级管理人员 16 人，近亲属 54 人；具有大额授信、资产转移、保险资金运用等核心业务审批或决策权的人员 4 人，近亲属 12 人；持有或控制银行保险机构 5%以上股权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9 人；法人股东 1 人。

2. 关联法人情况

我行关联法人 133 个，其中入股法人机构 3 个，分别为黑龙江省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8%）、双鸭山市双桦洗煤有限公司（持股 10%）、黑龙江鸿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关联企业 129 个。入股自然人周刚（持股 0.25%）

任职企业 1 个，双鸭山凌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 黑龙江省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8%），位于哈尔滨市松北区世茂大道 609 号，是一家商务服务业企业。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1 月 18 日，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公司法定代表人于宏，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100MA1BF51Q38，公司注册资本 923,000 万元，黑龙江省财政厅 100%控股，公司经营范围：投资与资产管理，资本投资服务；非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控股公司服务；金融信息服务。

该公司关联或控股公司 84 家分别是：黑龙江省财政厅；黑龙江省大正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哈尔滨市大正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黑龙江省大正赛富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黑龙江省大正盛博投资有限公司；哈尔滨大正凯盛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黑龙江省大正赛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黑龙江大正教育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哈尔滨市大正商务服务有限责任公司；黑龙江省大正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黑龙江省龙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深圳市海丰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大正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大正禾源投资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华信经济贸易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志阳电气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天九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北京城天九投资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国信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黑龙江盈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黑龙江盈晟置业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天鸿资产管理有

限责任公司；海南龙晟投资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天九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天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黑龙江省正莅物业有限公司；哈尔滨志阳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省金莅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黑龙江国信典当有限责任公司；黑龙江省鑫正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黑龙江省鑫正金融物流有限责任公司；黑龙江省大学生创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北京鑫正世纪商务有限责任公司；黑龙江省兴安岭生态资源投资运营有限公司；黑龙江省政府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黑龙江金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黑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黑河片区综合投资基金（有限合伙）；黑龙江省龙财资产经营有限公司；黑龙江省龙财政企合作融资支持投资基金有限公司；龙财商业保理（三亚）有限公司；黑龙江龙呈商务酒店有限公司；黑龙江龙呈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大正德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黑龙江省丰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黑龙江省鹤伊高速公路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哈尔滨工业大学人工智能研究院有限公司；黑龙江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中铁（黑龙江）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黑龙江北漠高速五嫩段工程建设项目有限公司；中铁建投黑龙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哈尔滨都市圈西南环线投资有限公司；哈尔滨都市圈北部环线投资有限公司；黑龙江省铁方高速公路投资建设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地勘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依兰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哈尔滨联合农村

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依安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拜泉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黑龙江克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江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牡丹江市城郊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海林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穆棱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黑龙江绥芬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安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佳木斯市郊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桦川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富锦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黑龙江建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肇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林甸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鹤岗市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黑龙江铁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西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肇东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海伦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望奎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黑龙江青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七台河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黑龙江勃利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杜尔伯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上关联或控股企业同时认定为我行关联方。

（2）双鸭山市双桦洗煤有限公司（持股 10%），位于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岭东区双桦社区（安邦河林场），是一家集煤炭洗选、煤炭批发、建筑工程机械租赁为一体的综合性企业。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4 月 16 日，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公司法定代表人陈维军，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5005927222096，公司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共 2

位自然人股东，其中陈维军出资 800 万元，占股本总额的 40%，李玉泉出资 1,200 万元，占股本总额的 60%，公司经营范围：煤炭洗选、煤炭批发；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普通货物道路运输等。

该企业投资人投资控股关联企业 1 家：双鸭山市中双石墨有限公司，按照关联方认定标准，认定为我行关联方。

按照《双鸭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二章第六条第（二）款关联方的认定方式“持有或控制本行 5%以上股权的，或者持股不足 5%但对本行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之规定，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和穿透的原则认定关联交易 1 笔，双鸭山市牧昌牧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王晓东，入股本行 486 万股，占比 1.215%。双鸭山市牧昌牧业有限公司的最终受益人是陈维喜，与双鸭山市双桦洗煤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陈维军为兄弟关系。因此将双鸭山市牧昌牧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王晓东和陈维喜认定为我行关联方。双鸭山市牧昌牧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注册地址位于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岭东区长胜乡东兴村，法定代表人王晓东，注册资本 3,000 万元，实缴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牲畜饲养；饲料生产。一般项目：饲料原料销售。

（3）黑龙江鸿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

位于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讷河市拉哈镇红光街，是一家玉米深加工企业。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1 月 22 日，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公司法定代表人杨闯，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200MA1977NW21，公司注册资本 11,335.40 万元，共 2 名自然人股东，其中杨闯出资 11,232.35 万元，占股本总额的 99.09%；高玲玲出资 103.05 万元，占股本总额的 0.91%；公司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粮食收购；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纸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许可项目：粮食加工食品生产；饲料生产；食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药品生产（不含中药饮片的蒸、炒、炙、煅等炮制技术的应用及中成药保密处方产品的生产）。

该公司关联企业或控股公司 43 家分别是：哈尔滨鸿展生物能源有限公司；鸿展黑龙江酒业销售有限公司；黑龙江鸿展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黑龙江启润农产有限公司；巴彦县鸿展热电有限公司；黑龙江鸿展物流有限公司；黑龙江鸿展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黑龙江鸿展生物能源有限公司；黑龙江鸿展酒业有限公司；双鸭山鸿展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江苏鸿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资中县贵荣粮油有限公司；浙江鸿展化工科技有限公司；资中县鸿展机械有限公司；双鸭山同力鸿展

热电有限公司；桦南县鸿展热电有限公司；资中县奥特气体有限公司；四川鸿展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资中县银山鸿展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四川省乐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成都新与鸿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成都鸿展慧智科技有限公司；成都鸿展机电物资有限责任公司；黑龙江众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欣正天然气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宝盟粮油贸易有限公司；黑龙江大米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桦南桦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宝清县鸿源粮油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四川中容安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新疆紫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新疆正红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成都明庄商贸有限公司；四川大北农农产品配送有限公司；成都永实迅捷航空货运代理有限公司；成都图域能邦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成都八益国际家居博览城管理有限公司；成都瑞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成都中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四川中汇康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西安迈科言几又实业有限公司；四川言几又置业有限公司；太仓市晟昌燃料油有限公司，以上为该公司董监高任职或控股企业，同时认定为我行关联方。

其中：双鸭山鸿展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法定代表人：杨闯，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521MA19DTPL8M，位于双鸭山市集贤县经济技术开发区。由黑龙江鸿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杨闯）和自然人王桂林共同出资成立，其中杨闯持股比

例 90%，王桂林持股比例 10%。企业主要经营范围：化学品生产；酒制品生产；饲料生产；食品生产；工业酒精销售；危险化学品仓储；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一般项目粮食收购；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双鸭山鸿展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0 万吨乙醇项目于 2018 年开工建设，2019 年投产，项目总投资 8 亿元。二期 30 万吨乙醇项目于 2019 年开工建设，2022 年下半年投产。年玉米加工量约 180 万吨。

（4）双鸭山凌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9 月 13 日，注册地位于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尖山区双福路东侧紫怡花园 16 栋 101 室，法定代表人为周刚。经营范围包括智能建筑系统、监控系统、报警系统、显示屏、大屏幕拼接系统、计算机软件的维修、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综合布线；网络运行维护；经销：电子产品。

双鸭山凌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周刚，在双鸭山农商银行持股 100 万元，占双鸭山农商行股本比例 0.25%。按照《双鸭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二章第五条第一款“关联自然人包括法人机构的自然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之规定，确认双鸭山凌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周刚为双鸭山农商银行关联自然人。周刚在其任职企业持股比例 41%，因此认定双鸭山凌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为关联企业。

（三）关联方交易情况

截至 2024 年 4 季度末本机构现有关联交易共计 3 户，其中重大关联交易 2 户，一般关联交易 1 户。

1. 重大关联交易

（1）双鸭山鸿展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为黑龙江鸿展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子公司。2024 年 9 月 26 日，该公司向集贤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申请银团贷款，金额 25,000 万元人民币。双鸭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参与发放银团贷款 1 笔，授信金额 3,500 万元，期限 12 个月，贷款用途玉米收购。

（2）双鸭山市牧昌牧业有限公司，2023 年 9 月 7 日双鸭山农商银行总行以银团贷款形式对其授信 9,000 万元，其中：参与行双鸭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胜支行，承诺金额 4,300 万元，贷款期限为五年，利率执行 LPR 固定利率，年利率 5.5%，担保方式为活体抵押及自然人保证，贷款条件不优于非关联方同类交易，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已用信 73 笔，贷款余额 4,223.93 万元。

2. 一般关联交易

借款企业双鸭山凌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1 日向双鸭山农村商业银行密地支行申请企业稳企稳岗流动资金贷款 270 万元，期限 12 个月，用途流动资金及采购设备（报警平台改造），利率年利率 4.1%。法定代表人周刚，在双鸭山农

商银行持股 100 万元，占双鸭山农商行股本比例 0.25%。

三、关联交易审批情况

双鸭山农商行能够按照监管机构有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手续，实行关联交易分级审批制度。

四、关联交易定价情况

双鸭山农商行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遵循商业原则，在执行人民银行 LPR 利率及政策规定范围内，以不优于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对于授信类的关联交易，根据有关授信定价管理办法，并结合关联方客户的评级和风险情况确定相应价格，确保双鸭山农商行关联交易定价的合法性和公允性。

五、关联交易风险状况

截至 2024 年 4 季度末，全部关联交易占资本净额比例 18.77%，占全部股本金的比例 20.17%，占总资产比例 1.23%，关联交易无不良贷款。双鸭山农商行现有重大关联交易 2 户，授信金额 7,800.00 万元，用信 74 笔，金额 7,723.93 万元。一般关联交易 1 笔，金额 270 万元。不存在交易条件优于非关联方同类交易、通过直接或间接融资方式对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以及以降低定价标准、贷款贴息、腾挪收益、显性或隐性承诺等方式变相优化关联交易条件的情况，贷款人能够按照合同规定时间进行偿还贷款，未发生风险状况。

六、关联交易超比例

截至 2024 年 4 季度末，关联交易授信累计金额 8,070 万元，

占 12 月末资本净额 42,986.36 万元的 18.77%。符合《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第三章第十六条“银行机构对全部关联方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银行机构上季末资本净额的 50%”的规定，关联方不存在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情形，未签署相关协议；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执行人民银行 LPR 利率及政策规定范围内，不优于同类客户定价。关联交易授信金额控制在规定范围内。

双鸭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